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金勇先生、杨记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8】11-10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54,203.40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034,284.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90,319.9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9,496,930.23元，扣减当年

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13,740,200.00 元, 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700,694.66 元。

为了回报公司股东, 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74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 (含税) 人民币, 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94.80 万元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共计转增 41,818,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1,558,00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58,679.1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宜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先生确定并执行。

授权期间：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的基建时间超出公司原计划施工进度，导致该项目无法在2018年7月完工。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完工期由原定2018年7月31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保证“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以下简称“清洁制革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因，公司决定将“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募集专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清洁制革项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成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2,725.69万元（实际减资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闫全红先生、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非独立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红：女，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出纳、销售会计、税务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中，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财务总监。

闫全红：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皮革行业管理处科员，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总 LTL 分部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其中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李红女士、闫全红先生目前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